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6月25日14：3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海啸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5 名，代表股份 144,662,2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20,589,768 股的 17.629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7 名，持公司股份 144,598,4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62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6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7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7,402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208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1个议案。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144,630,043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777%，32,2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630,04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32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223%；弃权 0 票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70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8150%；反对 32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1850%；弃权 0 票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姚以林、李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